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96号

关于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彭见兴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海创，A股证券代码：600555；B股证券简称：*ST海创B，B股证券代码：900955；
彭见兴，时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0年12月9日，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海创或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4民初39号】，判决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系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原告嘉兴银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开发）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4,010万元、利息4,461.63万元、仲裁费715,325元，以上暂合计为18,543.16万元。另经核实，上述诉讼事项，嘉兴银行于2020年4月28日提起诉讼，起诉九龙山开发并查封了其名下的多宗土地和房产，嘉兴中院于2020年6月3日立案，并于2020年10月20日一审开庭审理，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判决书。相关涉诉金额18,471.63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3%，占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89.81%，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及后续诉讼进展，直至2020年12月9日才披露嘉兴银行起诉公司子公司一审判决的公告。

上市公司涉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被提起诉讼事项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就上述涉诉事项及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嘉兴中院出具一审判决后才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2.3条、11.1.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彭见兴（任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相关事项目前已一审结案，并驳回了原告请求，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彭见兴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